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及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思考樂教育集團  
(「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所示的決議案<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陳啟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齊明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委任嚴加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	將已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擴大數目以購回的股份為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請填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簽署認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自簽署。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在收到名列在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予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